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 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 10 个村庄供水能力 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5



采 购 人: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

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

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

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

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

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

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申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6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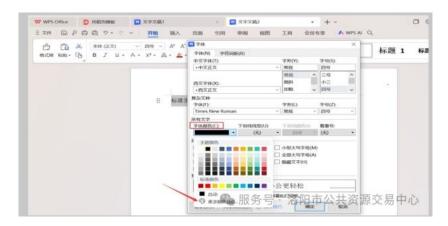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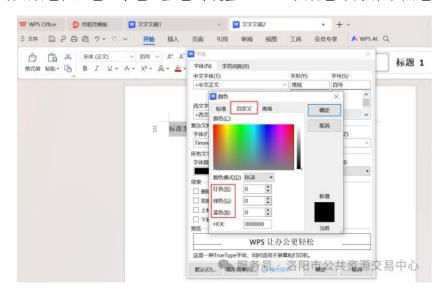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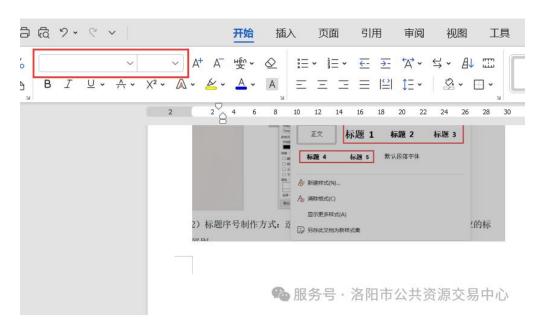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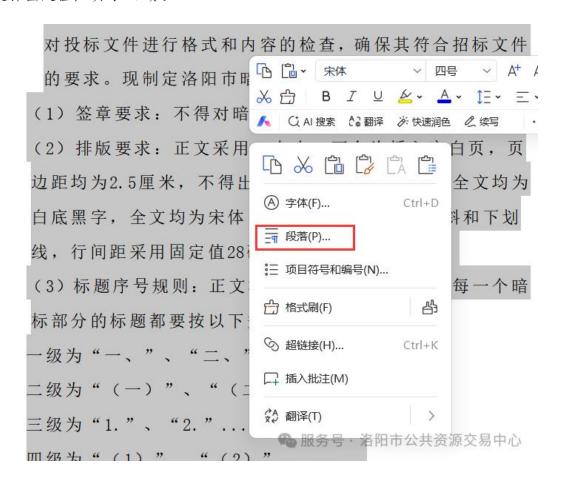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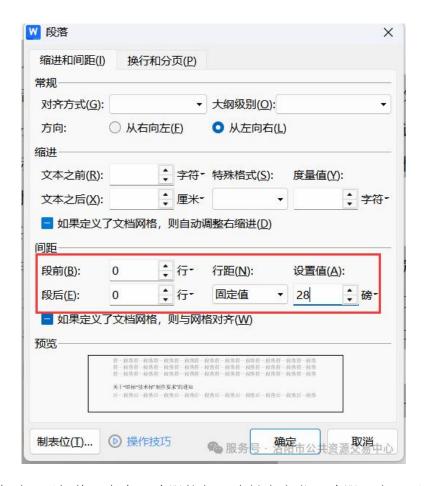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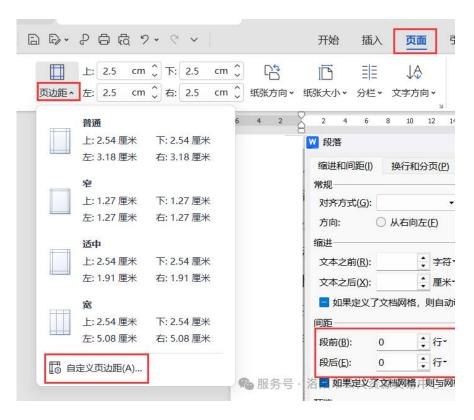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段后 0 行,行 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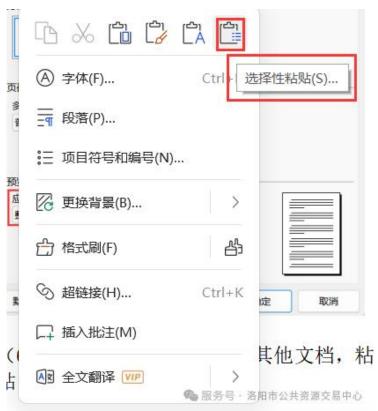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 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水能力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			
标段名称		<i>t</i>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苏先生	18624	868877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8336	313433
序号	条款	(内容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 探标计划(采购意向)		☑套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 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 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 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21	是否属于《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管理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	件1:投标函	61
附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	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	件4:资格证明材料	65
	件5:开标一览表	
	件6:报价明细表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件7:服 务要求响 应与偏差表	
附	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 差表	76
附	件9:项目实施方案	77
附	件10:辅助资料表	78
附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1
附	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附	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附	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附	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B(+)4	件 15: 其他林料	8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5

2、项目名称: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08500.00 元

最高限价: 30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分 节	包专	巴名 你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伊川政采磋商 (2025)0114 号	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					
	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	308500.00	308500.00	是	308500.00	
	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					
		升工程设计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划分一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
-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在开标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伊川县高山镇古马路 73 号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51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763799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7637998376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0 m/4 1	名 称: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1.1.2		地 址:伊川县高山镇古马路73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510003
		名 称: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渡1幢1-1812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76379983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1. 1. 4		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1. 1. 5		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
1. 1. 5		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
		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5
1. 1. 7	包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4 号
1.1.0	采购标段划分	划分一个标段
1. 1. 8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1. 1. 9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45%施工图及概算交付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45%工程开工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1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 3. 1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后续
1. 0. 1	以 1	服务工作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1. 3. 4	履约验收	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承担。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
1. 4. 1		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设计周期: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1. 12. 1		付款方式: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I	
	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
		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7T 1/2 4-1 /A	308500.00元
3. 2. 4	预算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
		 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
		 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
		 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
3. 2. 5		 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
		 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9.6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全部责任)。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6. 3. 2	人数	<u>3</u> 名/包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7. 1. 1	供应商	是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确定成交的原则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		
7. 1. 2		 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公布媒介:《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中心》上公布。		
1.2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尼 ルカンエ A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串标 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 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 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9. 5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本项目综合标(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2.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1.2.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
		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
		"二、",二级为"(一)"、"(二)",三
		级为"1."、"2.",四级为"(1)"、"(2)",五
		级为"1)"、"2)",六级为"a."、"b.",七
		级为"a)"、"b)"。
		1.2.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
		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
		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9.6	其他	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 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 1.3.1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 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 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申报、申话、传真等方式。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工程为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高山镇郑村等10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划分一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二、项目设计要求

- (1)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并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 (2)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实施方案设计等。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纸质与电子版报告及图册、预算、实施方案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 (3) 确保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 (4) 设计成果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 含电子版等内容。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 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 (5)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6)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成交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7) 本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要求

-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 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 (3)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 (4)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5)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6)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 (7)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
- (8) 项目成果验收:供应商须按招标人的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 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_以	_ (项目编号)	磋商
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过行采购。经评标委员	员会(或甲方)确定	(乙方) 为	_包中标人。 甲、	乙双方根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目	吴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	定,经平等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义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义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义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稳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元,每月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申话:

第八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2、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份, 甲方_份, 乙方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 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 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 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 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招标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11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
++-₽+=2;₩	0.0	6.0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6分,以上内容若有缺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分参数	0.0	9.0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 人除外)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 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 师,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 9分,没有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 (2)1人具备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
	0.0	8.0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了解全面分析准确得8 分,了解较全面分析较准确得5分, 了解不太全面分析一般得3分,不符 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8.0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方案的完整性。 思路清晰、方案完整8分,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整5分,思路不太晰、 项目设计方案不全的得3分,不符合 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0.0	12.0	设计方案	(1)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与现

			状结合合理,有良好的使用效果,与现状相结合完美的得6分,与现状相结合完美的得6分,与现状相结合较合理,使用效果一般的得3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2)设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的得6分,依据及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0.0	8. 0	设计质量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方法可行的得8分, 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全 面、措施方法基本可行的得5分,设 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全面、 措施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不符 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0.0	8.0	设计进度	包含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 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 范标准的措施。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可 行,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全面 准确的得8分,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基 本可行,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 较全面准确的得5分,设计进度控制 措施、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措 施较差的得3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 项不得分。
0.0	10.0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并提出更有利的合理化建议。重难

				点分析全面到位,解决措施可行,提 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 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合理可行的得10 分,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基 本可行,建议较合理可行的的得8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差的,建议 不合理的得5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 项不得分。
	0.0	6. 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限,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得4分,承诺不完善的得2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0.0	9.0	企业处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签 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 目设计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 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 附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 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 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 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 复计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
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	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1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111 1- 11- 14	1847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姓名			<u>性</u>	上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え 项目情况	Ĺ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科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7712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